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马云辉

\_\_\_\_\_  
梁黔义

\_\_\_\_\_  
彭晓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